

表九

懸升汽球申請暨切結書

To：經濟日報 林小姐
TEL：(04) 2237-1234 #4852
FAX：(04) 2231-6251

截止日期
8/20(三)

-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暨切結書者，不得設置懸升氣球 -

本公司參加 2025 高雄國際建材大展，因展出需要，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氣球(不含布條)，請勾選：

☐大型廣告氣球 (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1.5 公尺之氣球一個，僅限充入氦氣，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7 公尺)。

☐裝飾用小型氣球 (限充入氦氣或非可燃性氣體，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4 公尺)。

本公司保證氣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，不得飄移，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，如氣球脫落飄升至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，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退場期間內清除，否則得依規定繳交罰金(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)，另代雇員處理所生之費用，亦應由本公司負擔；且因懸升氣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他侵權事故，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使 貴公司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，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公司訴訟費、律師費、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。

此致

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

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

參展廠商：_____

展會聯絡人：_____

手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公 司 章 負責人章

--	--

※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氣球者，經查獲必須補辦申請手續或立即拆除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